

2021 年度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是河南省文化厅直属的公益性科研事业单位，创建于 1978 年，原为河南省文物古迹维修队，1981 年更名为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2012 年 10 月更名为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根据《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文化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豫编办〔2012〕412 号），核定我院机构规格为处级，事业编制 53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5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供拨款。我院目前实有在职职工 49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主要承担文物建筑的保护与研究任务，是对古建筑、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近现代文物建筑、石窟石刻、雕塑壁画、园林艺术等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科学保护和学术研究的专门机构。

2021 年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厅局全年重点工作安排为指导，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以科研兴院为主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科研项目为引导，围绕厅局重点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工作，不断推进事业的全面发展。2021 年我院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文物局要求，积极开展石窟寺调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我省石窟寺专项调查工作。全年我院调查完成全省石窟（含摩崖造像）文物点共计 80 处，并形成《河南省石窟寺及摩崖造像文物名录》、《河南省石窟寺及摩

崖造像文物分布地图》《豫北石窟寺及摩崖造像图片集》《河南省石窟寺及摩崖造像分项调查报告》等多项调研成果，为我省石窟寺的科学保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开展黄河流域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以我院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组成的专项工作组调查区域涉及我省 14 个省辖市、7 个省直管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7042 余处，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通过国家文物局专家审核和批复。项目调研报告预计明年十月出版。

3、积极申报开展革命文物资源调研、河南历史名人史迹文物保护单位调研等工作，加大文化遗产核心价值研究。今年我院先后承办省局河南省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工作、万里茶道河南段遗产价值与申遗策略研究、河南历代名人史迹保护现状调查工作、文物建筑生物病害防治、石窟寺数字化等项目。其中《河南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被国家文物局列为 2022 年度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目前，相关工作正在顺利开展中。

4、全力完成我省受灾文保单位的核查和保护规划工作。今年七八月份，我省遭受的千年一遇特大暴雨灾害对文物系统也造成了严重破坏。为真实准确全面地掌握全省文物受灾情况，受省局委托，我院全力完成河南文物灾后修复保护专项规划。全院人员分成数组，奔赴全省 116 个县市的 808 处受灾文物单位开展了实地核查工作。在记录受灾程度和残损数据的同时，指导当地进行科学的应急抢险工作。在开展受灾文物灾害损失评估、受灾程度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经过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我院业务人员奋战数昼夜完成了《河南文物灾后修复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为文物单位灾后的系统保护提供了基础和依据。

5、开展多种途径的内联和外宣，加大我省文化遗产在国内的影响。根据厅工作计划，我院与腾讯集团可持续发展事业部开展业务座谈，就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文物建筑数字化平台建设、如何更好开展文旅融合进行了交流。我院展示了近年来开展的数字化工作成果，提出事业发展所面临的技术困难以及双方合作切入点等事项，为引入国内高水平数字化团队、加强我省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进行了有益尝试。我院与广东南越国博物馆联合举办了《河南古代石刻艺术拓片展》，选取巩义石窟寺、中岳嵩山汉三阙及安阳灵泉寺大住圣窟等数十幅拓片对外展出，作品跨越东汉至宋代，内容丰富，为当地群众呈现一场石刻文化盛宴，传播了河南悠久的历史 and 厚重的文化。

6、坚持科研主业，在课题立项和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今年来我院获批省科技攻关项目 1 项，获省委宣传部资助项目 1 项，省地方标准立项 3 项，参加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项，获实用性发明专利 2 项，申请省局立项课题 5 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省部级课题 2 项，厅局级课题 4 项。其中《嵩岳寺塔》获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7、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河南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围栏建设项目；完成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资质数据库在线管理系统填报审核工作；成功举办 2021 年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设计人员管理培训班。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现设办公室、财务部、文物建筑调查研究所、文物保护工程技术研究所、信息资料中心、业务管理部 6 个正科级职能处室。年末在职 49 人，退休 28 人，共计 7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2021年度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5.2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998.1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926.32
八、其他收入	8	160.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2.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5.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9.01
	30			61	
总 计	31	2,204.37	总 计	62	2,204.37

			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2021年度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22.75	1,837.34		25.26			16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1.05					
			20133 宣传事务	1.05	1.0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5	1.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64.58	791.43		13.00			160.15
			20603 应用研究	296.80	296.8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96.80	296.80					
			20606 社会科学	667.78	494.63		13.00			160.15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67.18	494.03		13.00			160.15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0.60	0.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26	895.00		12.26			
			20702 文物	907.26	895.00		12.26			
			2070204 文物保护	907.26	895.00		1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6	6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6	6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	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0	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0	3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0	3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0	4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0	4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0	47.30					

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2021年度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2,075.36	803.58	1,27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1.05			
20133	宣传事务		1.05		1.0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5		1.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8.13	653.72	344.41			
20603	应用研究		343.81		343.8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43.81		343.81			
20606	社会科学		654.32	653.72	0.6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53.72	653.72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0.60		0.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6.32		926.32			
20702	文物		926.32		926.32			
2070204	文物保护		926.32		92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6	6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6	6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	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0	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0	3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0	3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0	4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0	4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0	47.3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2021年度		财决批复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5	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38.44	838.4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18.84	918.8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06	6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50	3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30	4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7.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8.19	1,908.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1.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0.77	110.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1.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018.96	总 计	64	2,018.96	2,018.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5表

部门：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81.62		181.62	1,837.34	643.89	1,193.45	1,908.19	643.89	1,264.30	110.77		11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1.05	1.05		1.05						
20133 宣传事务						1.05		1.05	1.05		1.0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5		1.05	1.05		1.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55		81.55	791.43	494.03	297.40	838.44	494.03	344.41	34.55		34.55			
20603 应用研究			81.55		81.55	296.80		296.80	343.81		343.81	34.55		34.5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1.55		81.55	296.80		296.80	343.81		343.81	34.55		34.55			
20606 社会科学						494.63	494.03	0.60	494.63	494.03	0.6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94.03	494.03		494.03	494.03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0.60		0.60	0.60		0.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6		100.06	895.00		895.00	918.84		918.84	76.22		76.22			
20702 文物			100.06		100.06	895.00		895.00	918.84		918.84	76.22		76.22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6		100.06	895.00		895.00	918.84		918.84	76.22		7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6	69.06		69.06	6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6	69.06		69.06	6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	6.06		6.06	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0	63.00		63.00	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0	33.50		33.50	3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0	33.50		33.50	3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0	33.50		33.50	3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0	47.30		47.30	4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0	47.30		47.30	4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0	47.30		47.30	47.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部门：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9.61	30201	办公费	23.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5.43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6	30206	电费	5.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7	30211	差旅费	5.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9.50	公用经费合计					54.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	次											
			合	计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年初安排预算收入 1402.9 万元, 预算支出 1402.9 万元。与 2020 年 (年初预算收入 1290.1 万元, 预算支出 1290.1 万元) 相比增加预算 112.8 万元, 上升 8%, 主要是文物保护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22.7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837.34 万元, 占 90.8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00%; 事业收入 25.26 万元, 占 1.25%;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160.15 万元, 占 7.92%。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581.31 万元, 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75.3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03.58 万元, 占 38.72%; 项目支出 1271.77 万元, 占 61.2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37.34 万元, 支出总计 190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3.89 万元, 占 33.74%; 项目支出 1264.3 万元, 占 66.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8.19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94.51%。与上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0.5 万元, 增长 59.3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8.57 万元, 项目支出增加 681.93 万元。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8.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 万元，占 0.001%；科学技术（类）支出 838.44 万元，占 43.9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18.84 万元，占 48.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06 万元，占 3.62%；卫生健康（类）支出 33.5 万元，占 1.90%；占 1.75%；住房保障（类）支出 47.3 万元，占 2.48%。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5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增加了一项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支出 1.05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

体(项)。年初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5 万元,决算支出为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3 万元,决算支出为 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大预算资金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后评估作用，实现项目资金支出“全链条”式管理。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对预算批复的所有项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了绩效自评，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一般性项目 1 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5 项；文化宣传发展专项 1 项；年度社科规划基金（第一批）1 项；基本科研业务费 1 项。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来看，2021 年度我院各个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共有 9 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如下：其中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区间、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共有 8 个；自评得分在 80（含）-90 区间、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共有 0 个，自评得分在 60（含）-80 区间、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共有 1 个，自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共有 0 个。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序时进度要求加快预算执行。2021 年度资金执行情况较好，省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总额 818.45 万元，全年执行 71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为 87%。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我院 2021 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有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6 个：基本运转补助经费 15.3 万元，河南省文物建筑生物病害防治实验室 70 万元，河南省石窟寺专项调查 300 万元，河南省石窟寺文物保护数据库建设 100 万元，基本科研业务费 127.5 万元，2021 年度社科规划基金 0.6 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基本运转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我院 2021 年共获得资金支持 15.3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同时资金支付也于当年完成，并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任务完成率 100%；我院制定了各种内部审批制度，有效开展成本控制，使运营成本有所下降，而同时提升了单位的运转能力；单位职工对整体运转和该项目的开展感到满意。项目预期目标完全实现，绩效目标完成。

2、河南省文物建筑生物病害防治实验室建设资金 70 万元，整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河南省文物建筑生物病害防治实验室基础设施和部分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能初步开展研究工作。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购买了部分实验室设备，初步建成了实验室。组建实验室 1 个，数量指标达标；符合相应标准，质量指标达标；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内容，时效指标达标；同时尽力控制成本，做到了成本指标下降；该实验室的初步建成提高了我省文物建筑生物病害防治技术水平，社会效益达标；同时对我院以后开展相关方面的研究提供了物质保障，可持续影响指标达标；相关科研人员对实验室满意度 100%，满意度指标达标。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3、河南省石窟寺专项调查 300 万元，整体绩效目标为：全部完成全

省约 100 处中小型石窟寺文物的调查工作。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全省中小型石窟 120 余处的调查工作，数量指标达标；相关调查成果通过省文物部门验收并提交国家级文物管理部门，质量指标达标；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内容，时效指标达标；尽力控制成本，未超出预算，成本指标达标；该项目调查成果对改善石窟寺文物保护条件和管理水平具有积极影响，社会效益达标；该项目调查成果对进一步做好石窟寺文物保护有长期影响，可持续影响指标达标；文物管理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较为满意，满意度指标达标。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实现。

4、河南省石窟寺文物保护数据库建设 100 万元，整体绩效目标为：2021 年年底完成省内石窟寺数字化采集并初步编制保护方案计划。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完成 56 处石窟寺调查，数量指标达标；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质量指标达标；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内容，时效指标达标；尽力控制成本，未超出预算，成本指标达标；该项目调查成果能有效提升大众对石窟寺文物基本情况了解，社会效益达标；该项目调查成果对进一步做好石窟寺文物保护有长期影响，可持续影响指标达标；文物管理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较为满意，满意度指标达标。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初步实现。

5、基本科研业务费 127.5 万元。

整体绩效目标为：支持省属科研院所青年科研人员的开展科研活动。支持和引导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平台加强管理、提质增效。开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科技活动支出；省级科

技资金管理部门、省属科研院所开展的管理改革有关的科技研发、设备购置、维修改造及其他相关公共事务组织与管理支出。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科研人员申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15 项，45 岁以下科研人员参与项目 16 人，占比 80%，45 岁以下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7 人，占比 47%；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我院科研实力，2021 年以来我院 45 岁以下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一人次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卸荷路径下花岗岩残积土力学特性的湿化效应及其微观机理研究》，已结项；一人次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我国文物事业发展 2035 年远景目标研究：木构建筑遗产保护利用》，已结项；有四人次主持和参与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夯土古城墙修复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2102310584），已结项；六人次主持和参与厅级科研课题《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古建筑信息平台研究》，已结项；一人次主持厅级科研课题《金石拓片丝网布艺装饰画的创作与研究》，已结项；一人次主持河南省 2021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黄河流域河南段土遗址夯补施工检测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获得立项。《嵩岳寺塔》一书获得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21 年以来我院 45 岁以下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一人从部门副主任晋升为主任；有两人从初级职称晋升为中级职称；一人从中级职称晋升为副高级职称，四人次根据申请课题成果通过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我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组建有学术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立、结项审核，项目相关的公示、中期汇报等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2021 年我院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做到了专项资金专项使用，截至年底专项资金根据计划使用完毕。对于我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我院大多数青年科技人员较为满意。

6、2021 年度社科规划基金（第一批）0.6 万元

整体绩效目标为：增强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的导向性和影响力，激励我院科研工作者，调动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使其在培育我院社科名家和学术精品上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奖励优秀成果两项，数量指标达标；奖励对象均为项目主要承担人员，奖励条件、奖励标准符合文件要求，质量指标达标；资金拨付及时，奖励发放及时，时效指标达标；奖励显著提高了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社会效益达标；奖励对我院以后科研工作的开展具有正面激励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达标；获奖人员对项目满意度 100%，满意度指标达标。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